

##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下午14点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卫星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先勤女士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海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财

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0日